乐亭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乐亭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县检察院是负责法律监督的职能部门，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际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全县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依法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负责刑事赔偿工作。

8、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政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9、负责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县人民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2、协同县主管部门管理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3、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乐亭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构成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是独立编制预算机构。下设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技术科、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案件管理办公室、职务犯罪预防科、反贪污贿赂局（内设综合科、侦查一科、侦查二科）、反渎职侵权局（内设综合指导科、侦查科）。

1. 人员构成情况说明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行政人员编制数为67人，在职实有行政干部51人，行政工勤6人；离休人数4人，退休人数41人。